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参加技师培 训定点机构培训并取 得技师、高级技师职 业资格证书，给予职 业培训补贴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营活动分类			葛天大道街道 5 号 4 楼 01 室 (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或 102 路公交车下车到 5 号楼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89687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2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22923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20100102

申请条件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设定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豫财社〔2018〕10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p> <p>(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p>		
--	--	--	---	--	--

			<p>培训项目培训机构</p> <p>申请培训补贴，应</p> <p>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p> <p>身份证复印件、职</p> <p>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与所在企业签订的</p> <p>劳动合同复印件、</p> <p>垫付培训补贴协议。</p>		
2	劳动合同	原件	<p>《河南省就业补助</p> <p>资金管理办法》</p> <p>(豫财社〔2018〕</p> <p>12号)第二十二条</p> <p>职业培训补贴。</p> <p>(三)符合条件的</p> <p>企业职工或企业为</p> <p>职工向当地人社部</p> <p>门申请新录用职工</p> <p>岗位技能培训补贴、</p> <p>技师培训补贴和新</p> <p>型学徒制培训补贴，</p>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p>		
--	--	--	--	--	--

3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原件	<p>《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p> <p>（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p>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	--------------------	----	---	--------	-------

			<p>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p>		
4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原件	<p>《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9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p> <p>（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p>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	--	--	--	--	--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豫财社〔2018〕 11号)第二十二 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 企业职工或企业为 职工向当地人社部 门申请新录用职工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技师培训补贴和新 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应提供职业资格证 复印件、培训机构 出具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票据或税务发 票等材料。企业在 开展技师培训或新 型学徒制培训前, 还应将培训计划、	内容真实有 效	公安机关

			<p>培训人员花名册、</p> <p>劳动合同复印件等</p> <p>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p> <p>培训项目培训机构</p> <p>申请培训补贴，应</p> <p>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人员花名册、</p> <p>身份证复印件、职</p> <p>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与所在企业签订的</p> <p>劳动合同复印件、</p> <p>垫付培训补贴协议。</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梦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交资料；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司松健；办理时限：9；审查标准：提交资料；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